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7 日

聯絡人：出納組李嘉濱

聯絡電話：2717247

主旨：本校各單位如聘請外籍人士來校專題演講、訪視及交流等相關活動及短期中國大陸籍交換生，所支給之款項，請依說明辦理所得稅就源扣繳申報作業。

說明：

一、外籍人士所得稅法就源扣繳相關規定

(一)外籍人士定義：包含外籍人士、大陸人士、華僑（未設籍）、港澳及僑生。台籍人士戶籍已除戶或戶籍未遭除戶但居留滿 1~31 日且生活及經濟重心未在臺灣，比照外籍人士辦理就源扣繳申報。

※經濟重心:家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是否有在臺灣置產。

(二)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」之個人定義：

1. 同一課稅年度內(每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止)，在台居留不超過 90 天者，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扣繳所得，由扣繳義務人依規定扣繳率辦理就源扣繳申報。

2. 同一課稅年度內，在台居留合計超過 90 天，未滿 183 天者，其中華民國來源之扣繳所得，由扣繳義務人辦理就源扣繳申報，其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（包括因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勞務報酬），自行依規定扣繳率辦理就源扣繳申報。

(三)居留日數之計算：外僑在台居留日數，係以護照入出境章戳日期為準（始日不計，末日計入），同一課稅年度內入出境多次者，累積計算。

(四)各類所得扣繳率之計算(小數點均無條件捨去)：

1. 非居住者(在台居留未滿 183 天)薪資所得就源扣繳，例如：鐘點費、工資、生活費、出席費、諮詢費、主持費、訪問費、調查費、評審費、新聘教師審查費、稿費(僱傭關係)及其他法定所得。

	基本工資	基本工資 x1.5 倍	每月薪資總額	扣繳率
109 年	23,800 元	35,700 元	< 35,700 元	6%
			≥ 35,700 元	18%

2. 非居住者(在台居留未滿 183 天)執行業務所得就源扣繳，例如：畢業論文指導費、教師升等審查費、稿費(非僱傭關係且刊登或發表者)等。

領取總額	扣繳率
≤ 5,000 元	0%
> 5,000 元	20%

3. 非居住者(在台居留未滿 183 天)競技、競賽、機會中獎所得就源扣繳，

例如:比賽獎金等。

領取總額	扣繳率
≥1元	20%

4. 其他：租金收入、權利金等。

領取總額	扣繳率
≥1元	20%

※免稅項目:差旅膳雜費(含交通費)、碩博士論文口試費、獎學金、加班費(46小時內)、導師鐘點費及其他法定項目。

二、本校邀請外籍人士代扣所得稅及申報相關作業程序

(一) 請各邀請單位務必於確定外籍人士來校 **10 日前**，填寫「國立嘉義大學邀請外籍人士(非居住者)代扣所得稅通知單(如附件 1)」送出納組列管。

(二) 請於事實發生日(以領據日期為準)**3 日內**，備妥以下資料送出納組：

以代墊方式給付所得者	以預借方式給付所得者
1. 登帳清冊(承辦人請先核章)	1. 居留證/護照影本
2. 居留證/護照影本	2. 簽名領據(正本)
3. 簽名領據(正本)	3. 稅金

(三) 出納組必須於邀請單位交付稅金及相關要件後，**10 日內(含給付當天)**完成網路申報作業，如邀請單位未依上述程序(流程圖如附件 2)於期限內辦理，導致逾期申報衍生裁罰，受罰之款項由邀請單位全額自費負擔。

此致

本校各單位

